

新桥智能制造标杆园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创谷  
(二期)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批量招标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512-440306-04-05-708450001001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郑宇

投标日期: 2026 年 01 月 13 日

## 资信标

- 1、投标函；
- 2、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 3、企业施工、设计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 4、其他：除上述 1-3 点外，其他按《资信标要素一览表》要求的内容自行编制。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新桥智能制造标杆园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创谷(二期)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批量招标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1).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次投标使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应标，承担 招标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管理协调工作以及其他应当由牵头人负责的工作内容 工作；
  - (2). 联合体成员中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本次投标使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应标，承担 招标范围内全部设计内容及其他应当由成员单位负责的工作内容。工作；
  - (3). 联合体成员 /，本次投标使用 / 资质应标，承担 / 工作。
- 5、本协议书自各方均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 廿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403056502110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101016521972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6日

(提示：联合体各方分工内容需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第八条的规定情形。未填写承担的工作内容，或仅填写“收取工程款项”或仅填写类似收款术语的，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第一章、投标函；

## 投标函

致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新桥智能制造标杆园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创谷(二期)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批量招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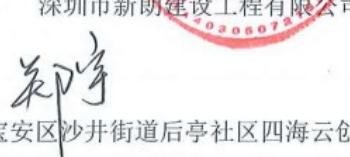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6.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7. 我方保证在本次投标中不会出现虚假恶意投诉，如因我方投诉经贵方调查后查无实据，我方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8.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四海云创大厦2栋A座505 邮编： 518100

联系电话： 0755-26084178 传真： 0755-26084178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章即可）

第二章、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牵头单位



# 成员单位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第三章、企业施工、设计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牵头单位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83986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704242

法 定 代 表 人: 郑宇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四海云创大厦2栋A座505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3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01962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704242

法 定 代 表 人: 郑宇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四海云创大厦2栋A座505

有 效 期: 至2030年09月1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 成员单位



企业名称	中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7号楼C座6楼7号		
建立时间	2017年06月28日		
注册资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10100MA6CTAW83P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51031253-6/1		
有效期	至2027年0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曾志鸿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黄章平	职务	经理
技术负责人	张玉川	职称或执业资格	工程师
备注:			

业 务 范 围
水利行业乙级;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第四章、其他：除上述 1-3 点外，其他按《资信标要素一览表》要求的内容自行编制。**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招标工程名称：新桥智能制造标杆园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创谷(二期)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批量招标

投 标 人：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需要单独提供）。 2、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需要单独提供）。 证明文件： 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2-1-1）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2、须提供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2-1-2）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2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	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2-2-1】
3	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	提供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2-2-2】
4	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履历表	提供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履历表【格式详见第四章 2-2-3】

说明：

- 1、凡不能通过后续增加资金、人力、物力投入改变的要素视为资信要素，如投标人业绩、过往认证情况、财务状况、营业额，从业人员学历、注册资格、资历等情况；
- 2、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投标人基本情况（牵头）

附件 2-1-1

###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宏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70424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20025.3669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四海云创大厦2栋A座505		
成立时间	2003-11-06			在深办公场所信息	115 m <sup>2</sup>		
法定代表人	郑宇	联系方式	0755-26084178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深圳新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0%) 林远荣 (10%)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总人数	2060						
企业总资产（万元）	107579.384566						
纳税年度	纳税总金额（万元）			税款征收机关全称	备注		
2022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744.36810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		/			
2023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104.77713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		/			
2024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236.47427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		/			

- 一、近3年合计纳税总额：1085.619512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1085.619512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万元；
- 二、近3年年均纳税额：361.8731706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361.8731706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万元。

注：

- 1、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附件 2-1-1

###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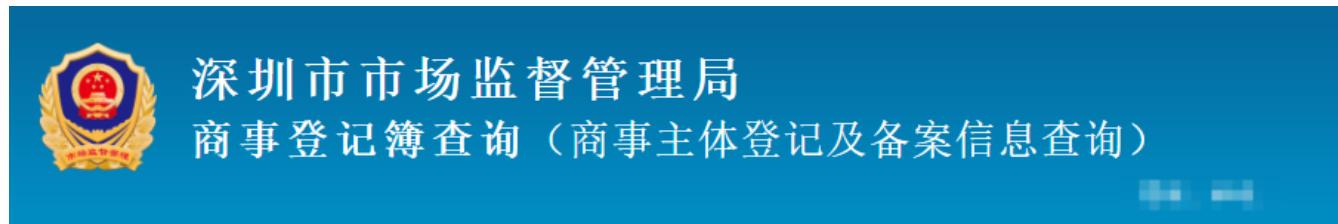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宏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70424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20025.3669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四海云创大厦 2 栋 A 座 505
成立时间	2003-11-06			在深办公场所信息	115 m <sup>2</sup>
法定代表人	郑宇	联系方式	0755-26084178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深圳新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0%) 林远荣 (10%)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总人数	2060				
企业总资产(万元)	107579.384566				
纳税年度	纳税总金额(万元)			税款征收机关全称	备注
2022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744.36810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		/	
2023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104.77713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		/	
2024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236.47427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		/	
<p>一、近 3 年合计纳税总额: 1085.619512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 1085.619512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 /万元;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 361.8731706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 361.8731706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 /万元。</p>					

注:

-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 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结果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林远荣	2002.53669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新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22.83021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704242
注册号:	44030110293336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四海云创大厦2栋A座505
法定代表人:	郑宇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0025.3669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11-0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8-2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信息打印

## 近三年纳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33061号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56704242)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0.62	0
2	企业所得税	7,175,004.05	0
3	印花税	49,081.09	0
4	教育费附加	690.26	0
5	增值税	168,307.9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60.18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6,054.54	0
8	环境保护税	2,472.3	0
合计		7,443,681.03	0
其中, 自缴税款		7,396,476.0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409,209.57元,2018年2,711,200.84元,2019年445,416.46元,2020年2,528,276元,2021年1,301,240.57元,2022年48,337.59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32,349.29元(贰拾叁万贰仟叁佰肆拾玖圆贰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281321824127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12981号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56704242)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04.55	0
2	企业所得税	630,385	0
3	印花税	191,962.69	0
4	教育费附加	4,759.09	0
5	增值税	158,636.4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172.7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7,381.83	0
8	环境保护税	369	0
合计		1,047,771.38	0
其中, 自缴税款		992,457.7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213,675.22元,2019年353,982.29元,2022年156,981.06元,2023年323,132.81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84126186195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39153号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56704242)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653.7	0
2	企业所得税	1,841,043.39	0
3	印花税	44,356.34	0
4	教育费附加	10,565.87	0
5	增值税	352,195.7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7,043.9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5,653.85	0
8	车辆购置税	38,139.12	0
9	环境保护税	1,090.8	0
合计		2,364,742.71	0
其中, 自缴税款		2,301,479.08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7年293,699.02元, 2018年1,323,927.83元, 2023年487,212.39元, 2024年259,903.47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9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092613394423



# 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14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审计报告

深南粤会审字[2025]第 N270 号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5年06月13日

##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3,126,810.46	45,719,315.60
衍生金融资产		462,000,000.00	619,0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82,819,004.95	446,765,958.55
预付款项	3	4,735,379.20	3,661,014.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7,196,802.71	7,863,965.32
存货	5	1,426,686.63	1,426,686.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31,304,683.95	1,124,436,940.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833,559.85	50,997,011.0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100,585,134.96	106,930,332.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466.90	70,466.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489,161.71	157,997,810.12
资产总计		1,075,793,845.66	1,282,434,750.22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36,588,064.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2,000,000.00	619,000,000.00
应付账款	6	8,689,623.42	62,802,973.42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	14,290.53	14,290.53
应交税费		-8,138,539.68	-10,020,006.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	267,194,544.41	215,734,488.7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9,759,918.68	924,119,810.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09,759,918.68	924,119,810.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253,669.00	200,253,669.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5,196,176.03	5,196,176.03
未分配利润	9	160,584,081.95	152,865,094.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033,926.98	358,314,939.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5,793,845.66	1,282,434,750.22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一、营业收入	10	414,707,358.21	889,424,750.99
减：营业成本	10	408,491,944.15	850,901,819.59
税金及附加		211,407.74	617,547.3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	15,350,197.09	12,764,778.3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	-20,957,996.76	420,613.3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1,611,805.99	24,719,992.37
加：营业外收入	13	424,159.23	
减：营业外支出	13	1,743,981.97	40,267.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0,291,983.25	24,679,724.48
减：所得税费用		2,572,995.81	6,169,931.12
四、净利润		7,718,987.44	18,509,793.36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金 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654,311.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78,654,31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8,491,944.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64,455.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8,229.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2,181.64
现金流出小计	433,436,81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17,500.9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29,354.1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629,354.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354.1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42,052.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5,042,052.9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1,630,11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2,587.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62,222,70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80,651.9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7,407,494.86</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19,315.6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3,126,810.46</b>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718,987.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92,805.30
无形资产摊销	6,345,197.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592,587.42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3,539,751.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0,771,827.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17,500.9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126,810.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719,315.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07,494.86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253,669.00		5,196,176.03	152,885,094.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358,314,939.49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253,669.00		5,196,176.03	152,885,094.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8,314,939.54
(一)净利润				7,718,987.4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718,987.44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7,718,987.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18,987.4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253,669.00		5,196,176.03	160,594,081.55
				356,033,926.98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06日，最新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56704242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四海云创大厦2栋A座505

法定代表人：郑宇

注册资本：20025.3669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搪瓷钢板（或搪瓷制品）的销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工程咨询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及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货物运输；公路道路养护与维修；公路、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安装、养护与维修；隧道养护与设施维修；桥梁养护与设施维修；水下爆破工程；搪瓷钢板（或搪瓷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建筑用砂、石料及石粉加工、销售；页岩开采、露天开采。

###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资产除按规定应以评估价值计价外，取得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当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各项在建工程成本；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 、应收款项

本公司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当期损益。按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当期损益。

#### 8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00	10年	9.50
电子设备	5.00	3年	31.67
办公设备	5.00	5年	19.00
运输设备	5.00	4年	23.75

#### 9 、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1)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2) 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 三 、报告使用说明

本报告仅以贵单位确认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不得用于股东或投资方或贵单位的任何纠纷，也不得用于任何诉讼；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及对本报告使用不当或用于投资及贷款而造成 的不当后果与本事务所无关。

#### 四 、主要税费项目

#####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	提供服务、销售收入	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3年度，“本年”指2024年度。

###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73,126,810.46	45,719,315.60
合 计	73,126,810.46	45,719,315.60

### 2、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82,819,004.95	100.00%		446,765,958.55	100.00%	
合 计	382,819,004.95	100.00%		446,765,958.55	100.00%	

### 3、预付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35,379.20	100.00%	3,661,014.00	100.00%
合 计	4,735,379.20	100.00%	3,661,014.00	100.00%

### 4、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196,802.71	100.00%		7,863,965.32	100.00%	
合 计	7,196,802.71	100.00%		7,863,965.32	100.00%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	1,426,686.63		1,426,686.63	
合 计	1,426,686.63		1,426,686.63	

6 、应付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689,623.42	100.00%	62,802,973.42	100.00%
合 计	8,689,623.42	100.00%	62,802,973.42	100.00%

7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	14,290.53		14,290.53	
合 计	14,290.53		14,290.53	

8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7,194,544.41	100.00%	215,734,488.72	100.00%
合 计	267,194,544.41	100.00%	215,734,488.72	100.00%

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金额	情况说明
上年期末余额	152,865,094.46	
本年期初余额	152,865,094.46	
本年净利润	7,718,987.44	

前期差错更正	0.05	
本年期末余额	160,584,081.95	

1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收入	414,707,358.21	-
合 计	414,707,358.21	-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成本	408,491,944.15	-
合 计	408,491,944.15	-

11、管理费用

项 目	金 额
管理费用	15,350,197.09
合 计	15,350,197.09

12、财务费用

项 目	金 额
财务费用	-20,957,996.76
合 计	-20,957,996.76

13、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424,159.23	1,743,981.97
合 计	424,159.23	1,743,981.97

六、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证书序号：0012476

## 说 明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董越波  
(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中深花园B座 181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6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5536D



名 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越波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租赁合同

深圳福新创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四海云创 A 座

## 租赁合同

编号: 505

## 物业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深圳福新创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PYY8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第二工业区 58 号 104

电话： 18312345468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914403007556704242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四海云创大厦 2 栋 A 座 505 室

法人/代理人： 郑宇

身份证号码： 450403198112181514

电话： 15820418120

根据深圳市有关房产管理的规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条理，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及合法经营的原则，经过协商：就物业租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和期限

(一) 租赁用途：办公。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四海云创大厦 2 栋 A 座

具体单位如下表：

楼栋	楼层	门牌号
四海云创 A 座	5	505

(二) 租赁期限：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

计租日期： 2025 年 5 月 1 日。

### 第二条：租赁费用标准及其它费用标准

(一) 租赁费用标准：

1、租赁费（含租金，装修服务费，安全服务费，平台运营费）收费标准：

计费周期	月租赁费(单位：人民币)
2025.5.1~2026.4.30	5500

乙方须于每月 1 日支付当月租赁费，如逾期支付，要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赁费部分额的 2%。上述租赁费为甲方实

收租赁费，均未含物业租赁税及物业租赁产生的国家各相关部门所有税费。该物业租赁产生有关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如不缴交相关税费，须承担税务方面的法律责任。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龙华支行

账号：6213 4710 1100 1296 649

户名：黄汉全

## 2、租赁保证金：

保证金名称	保证金金额（单位：人民币）
物业押金	11000
水电押金	/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上述列表中的保证金，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再续租，并且清偿所有费用及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义务后，甲方返还上述保证金给乙方（保证金不计利息）。

3、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先缴纳首期（2025.5.1-2025.5.31）租赁费人民币5500元（大写：伍仟伍佰元整）。

4、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当日，按本条第二、第三款的约定交齐款项，逾期未交或未足额缴纳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此租赁物另租他人并不予退还已交任何款项。

5、租赁期届满前一个月，乙方应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是否续租，并应在租约期满前一个月签订续租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优先续租权利。

6、首月的实际月租金计算方式为：乙方在该月实际租赁的天数乘以当月的日租金额。日租金额为月租金总额除以当月实际天数的得数。合同期内的最后一个月租金计算方式为：需交付整月租金。

7、双方特别确认，乙方不得以物业管理服务纠纷或事件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向甲方缴纳租金、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 （二）其它费用标准：

1、电费：1.2+0.3元/度，公摊水电费（含公共区域：客梯、货梯、洗手间、通道、园区室外用水用电，）：44元/月。

2、停车按照政府部门或者甲方相关规定收取费用。

## 第三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负责租赁房屋的主体结构及甲方所提供公用设施的自然损坏或

故障的维修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二) 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在通知乙方后(紧急情况下可不作通知并采取果断措施)进入租赁物业安装、使用和维修物业整体的排污系统、防火系统、空调系统和其他物业公共设施和设备。甲方有权修改物业建筑图并且无须乙方同意或通知乙方。

#### 第四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作为租赁房屋的使用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租，乙方有权使用物业所提供的公共设施(如电梯，卫生间)。

(二) 租赁期满前，乙方若要求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三) 乙方租赁该物业为办公用途，乙方必须事先了解租赁物业的产权属性及现状结构，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自行办妥环保、卫生、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各项相关法律文件后方可营业，并应承担进场前及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应相关费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擅自改变该物业的用途和营业。如乙方无法办理经营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应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四) 乙方须按时缴付租赁费、水电费及其他费用等，如乙方逾期7天仍未付清的，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停燃气、停空调或停止使用其他设施的措施，停止使用期间的租赁费及其他费用继续计算，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第五条：装修条款

(一) 租赁期内，乙方对租赁物业可进行必要的装修，该装修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改变租赁物业的结构和用途及物业外墙，乙方应在装修前按照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规定要求提交书面装修申请资料，并签定《装修管理协议》等，乙方装修方案必须事先取得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或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场装修，所需费用及工程款项均由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乙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赁物业设施的毁损，应承担恢复原状及赔偿经济损失的责任。

(二) 如乙方装修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他相邻用户造成影响的，甲方可对乙方的装修提出异议，乙方应当予以修改。乙方装修的相关费用和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装修不得破坏租赁物的主体结构和影响租赁物的安全结构和消防设施布置。

(三) 甲方依照第五条第2项约定，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建议后10日内改正，如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本租赁合同。

## 第六条：防火、防盗

(一) 乙方负责租赁区域的防火、防盗措施，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深圳市有关制度，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租赁期间因乙方的过失导致消防安全事故，如有损租赁物或造成严重损坏，乙方应赔偿甲方租赁物的全部造价款额，并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 乙方应加强本公司贵重物品和相关人员的管理与监督，特别是贵重并且体积较小的物品。贵重并且体积较小的物品应上双锁和双人保管，防止内部人员监守自盗。如在封闭空间内门、窗及锁未被破坏发生被盗我公司不负责。乙方需自行安排内保人员保证其财物安全。

(三) 因暴动，骚乱，盗贼持械公然抢劫或无明显盗窃痕迹的盗窃事故，乙方盘点发现的短少时，甲方不负责赔偿责任。

(四) 租赁物业内部的建筑、消防设备、燃气设施、电力设施、出入口和通道应符合市政府规定的安全和生产、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乙方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出租房屋，并有义务保证出租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如乙方未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所造成的火灾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 乙方应保证租赁物业使用过程中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乙方在合同到期后，应保留物业的完好。乙方自行维修物业内外及周边环境，达到安全文明生产要求，乙方要想方设法降低各种不同类型的污染，因污染引起争议或停止使用物业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 第七条：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 在租赁期限内，若乙方拖欠甲方 7 天的租赁费及水电费，甲方有权停水、停电及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的有关设施；若乙方拖欠甲方 15 天的租赁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 乙方在承租后，乙方保证依法及时足额给乙方员工发放工资，因乙方未依法及时足额发放乙方员工工资，造成甲方依照劳动部门要求为乙方员工垫付工资的，乙方自愿将乙方租赁物业内的所有机器、设备和财产，交付给甲方自行处理，不足部分，甲方可另行追索，同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如未经甲乙双方同意，对方提前解除合同的：a、乙方违约，甲方无条件没收乙方的物业租赁押金及水电费押金，且乙方还须交清承租期的租赁费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b、

除第八条的第（四）条及本条第（四）款约定外，甲方非因乙方原因而无故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无息退还乙方物业租赁押金及水电费押金，并赔偿乙方一个月的租赁费，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对装修和添置部分要求补偿或者赔偿。

（四）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 1、乙方拖欠租赁费~~15~~天以上；
- 2、乙方所欠各项费用达五千元以上；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租赁物业用途的；
- 4、不承担维修责任或不支付维修费用，致使物业结构损坏的；
-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租赁物分租或者转租的；
- 6、乙方违法使用该租赁物或乙方利用该租赁物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甲方依据上述情形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搬迁并收回租赁物业。甲方不退还押金（包括物业租赁押金和水电费押金），并保留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拖欠款每天按2%收取滞纳金。

#### 第八条：合同变更纠纷处理

（一）本合同租赁期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物业（或不再续租）时，均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起3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续租或不续租申请，续租的届时协议条款及租赁费按时价另行商定，双方达成协议后，重新签定合同。

（二）租赁期间，承租方如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书面向出租方申请，由第三方书面确认，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缴纳合同转让费及按照新的市场价格签订租赁合同。

（三）本合同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续租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起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停租要求，在租赁期满前迁离并交回租赁物，并保证租赁物及设施的完好，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乙方自愿放弃租赁房屋的装修装饰的所有权，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甲方有权收回本租赁物，并对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该租赁物的双倍租赁费。

（四）意外因素：租赁期间，如遇政府征收、城市更新、旧改、政府行为或国家政策等因素及其他自然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即告终止，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本身经济损失，互不赔偿，甲方应无息退还乙方物业租赁押金及水电费押金；因上述行为或者因素（本条）本合同终止的相应的补偿或者赔偿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五）双方因执行租赁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除条款有约定之外，如任何一方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其它各项条款，属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七)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中任一条款，由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且其损失超过了违约金额，应进行赔偿，支付赔偿金，以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

(八)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对方再无异议后，双方可协商本合同是否再履行。

(九)违约金，赔偿金兑现的期限应在双方明确责任后十日内支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收取滞纳金。

####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逾期支付租赁费应按逾期租赁费数额的每日百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除租赁费外如乙方拖欠水电费及其他应缴款项，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可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拖欠数额每日百分之二计算。

(三)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能享受免租期，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租赁费标准向甲方补交免租期租赁费。

(四)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承担的义务应由承租人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提供担保，对产生欠租等违约情形承担连带的担保责任，承租方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承诺：若乙方因物业租赁纠纷产生法律上的责任，其愿意作为保证人承担法律上的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至乙方所有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第十条：物业交接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依照本物业的现状向乙方移交物业，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接收物业，并办理物业移交手续，乙方未办理物业移交手续的，视为乙方于本合同签字或者生效后，接收并且使用了该物业。

(二)本合同租赁期届满、解除或因任何理由终止时，乙方应将承租房屋按租赁时的原交付状态（正常的折旧磨损除外）将租赁房屋修缮妥当交还予甲方（甲方或后续租户同意不予恢复原状的情形除外）。同时，乙方自愿放弃租赁房屋的装修装饰的所有权。

(三)合同终止之日，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应与甲方结清所有应付的款项后搬迁物品，将租赁物业恢复至交付时原状（自然损耗除外）并于终止当日17:30以前交还甲方。甲方对租赁物业进行验收结束、收到该物业钥匙且双方签署物业验收交接单后视为乙方履行了将该物业交还甲方的义务。

(四)若合同终止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结算所有款项、履行交还物业义务的，

甲方有权视乙方留存于物业内之任何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用品和设备）为乙方废弃物，甲方有权进入该物业并处置乙方废弃物，乙方不能向甲方索赔，并承担甲方为清除上述物品的劳务费用和将物业恢复原状所支付的费用。同时，乙方自愿放弃租赁物业的装修装饰的所有权。

（五）若乙方未在合同终止之日起交还物业，则从合同终止之日起的第二日起直至双方签署验收交接单之日起或甲方收回物业之日起，甲方有权按日向乙方收取物业占用费，物业占用费为本合同日租赁费的两倍，但此项费用之支付并不构成续租或租赁之继续，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随时迁离或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收回物业的权利。同时，乙方自愿放弃租赁物业的装修装饰的所有权。

（六）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对装修和设备的残值进行收购或补偿或赔偿。

第十二条：乙方同意并承诺遵守下列条款和条件：

（一）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法规和社会公德，遵守和履行物业管理规章制度。

（二）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以及纠纷、诉讼等一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不能将租赁物业向任何机构单位或个人作任何抵押、担保或留置。

（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甲方或该租赁物业名义或使用的名称、及其有关商号、商标进行社交活动、宣传、商品包装、印刷、刊登广告、制作徽章等商业活动或行为，但不包括使用为其业务或商品包装的地址用途。

（四）乙方须负责赔偿甲方因下列情况而引致的损失及费用：

1、租赁房屋内部的破损或其固定装置、装修、水管、标志或任何装置的损坏（正常的折旧耗损除外）；

2、乙方或任何获乙方许可在租赁物业内的人士之行为、遗漏或疏忽；

3、乙方违反或不遵守本合同或物业管理之任何规定。

（五）乙方承诺在租赁期内，物业内的装饰装修由其自行维修维护。乙方亦不会因装饰装修的质量问题，要求减少或迟延支付租赁费。

第十三条：通知文件的送达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一）甲乙方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主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亭东路88号四海云创A座101室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亭东路88号四海云创A座505室  
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直接送达或邮寄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二)甲方的送达方式：甲方送交通知文件给乙方时，可选择将通知或文件送至乙方所承租的物业内，若物业内人员拒收，可由第三者见证签名即视为送达。或因乙方租用的物业关门，可张贴通知文件于物业前并拍照或摄像，可由第三者见证签名即视为送达。或由甲方根据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所提供的营业执照上的工商登记地址（个人则为身份证件地址）或租赁合同书上写明的地址通过EMS特快专递邮寄给乙方，从相关EMS网站打印下来的送达记录，乙方予以认可，甲方保留EMS邮寄原件以证明送达，若根据上述地址邮寄而退回，则退回的邮件也视为送达，乙方予以认可。以上三种方式由甲方自愿选择。

#### 第十三条：其它条款

1、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与乙方形成租赁关系的权利和义务以本合同为准，甲、乙双方为了办理租赁凭证、工商登记等政府部门相关证件之用而另行签订的《深圳市房产租赁合同书》不作为变更本合同的条款。

3、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造成对方直接经济损失，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4、甲乙双方对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另一方具有商业秘密性的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秘密性文件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补充条款

##### 1、续签一年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5月1日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1-2

##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附件 2-1-2

###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建设项目名称	新桥智能制造标杆园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创谷(二期)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 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 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 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 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 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郑宇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
-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3、若为联合体投标, 各成员单位均需单独提供。

## 投标人基本情况（成员）

附件 2-1-1

###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企业名称	中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四川川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TAW83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5000.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7 号楼 C 座 6 楼 7 号
成立时间	2017 年 06 月 28 日			在深办公场所信息	/
法定代表人	曾志鸿	联系方式	028-87426913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曾志鸿（40%），江西中赣建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60%）
主项资质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企业总人数	53				
企业总资产（万元）	775.167362				
纳税年度	纳税总金额（万元）			税款征收机关全称	备注
2022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18.229866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		/	
2023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31.947663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		/	
2024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65.349151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		/	
<p>一、近 3 年合计纳税总额：115.52668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115.52668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万元；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38.508893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38.508893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万元。</p>					

注：

- 2、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附件 2-1-1

###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企业名称	中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四川川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TAW83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500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7号楼C座6楼7号
成立时间	2017年06月28日			在深办公场所信息	/
法定代表人	曾志鸿	联系方式	028-87426913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曾志鸿(40%), 江西中赣建工技术集团有限公司(60%)
主项资质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企业总人数	53				
企业总资产(万元)	775.167362				
纳税年度	纳税总金额(万元)			税款征收机关全称	备注
2022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18.229866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		/	
2023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31.947663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		/	
2024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65.349151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		/	
<p>一、近3年合计纳税总额: 115.52668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 115.52668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 /万元;</p> <p>二、近3年年均纳税额: 38.508893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 38.508893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 /万元。</p>					

注:

-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 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 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中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TAW83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曾志鸿

登记机关：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TAW83P  | · 企业名称： 中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注册号：  | · 法定代表人： 曾志鸿         |
| ·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8日  |
| ·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 · 核准日期： 2024年09月30日  |
| · 登记机关：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7号楼C座6楼7号   |                      |
|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7年06月28日 ·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曾志鸿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a href="#">查看</a>
2	江西中赣建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360106MA3866DJ7J	<a href="#">查看</a>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共计 2 条信息

#### 主要人员信息

曾志鸿

田毅

监事

共计 2 条信息

#### 分支机构信息

中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MACP2MKP4E  
· 登记机关：

共计 1 条信息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 近三年纳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520)51 证明 0000493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5-20
纳税人名称	中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MA6CTAW83P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3-01 至 2022-12-31	2023-01-12	¥170785.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3-01 至 2022-12-31	2023-01-12	¥5977.48
印花税	2022-01-01 至 2022-02-28	2022-04-19	¥-274.10
印花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1-12	¥1539.85
教育费附加	2022-03-01 至 2022-12-31	2023-01-12	¥2561.76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3-01 至 2022-12-31	2023-01-12	¥1707.85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捌万贰仟贰佰玖拾捌元陆角陆分 ¥182298.66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520)51 证明 0000494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5-20
纳税人名称	中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MA6CTAW83P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310351.17
增值税	2023-02-01 至 2023-02-28	2023-05-18	¥-10214.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10862.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2-01 至 2023-02-28	2023-05-18	¥-357.50
印花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1331.79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4655.24
教育费附加	2023-02-01 至 2023-02-28	2023-05-18	¥-153.21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3103.48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2-01 至 2023-02-28	2023-05-18	¥-102.14

妥  
善  
保  
管

金额合计(大写) 叁拾壹万玖仟肆佰柒拾陆元陆角叁分 ¥319476.63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520)51 证明 0000495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5-20
纳税人名称	中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MA6CTAW83P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2-23	¥611801.09
增值税(滞纳金)	2024-06-01 至 2024-12-31	2024-10-30	¥2804.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7-15	¥21413.01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4-07-01 至 2024-12-31	2024-10-30	¥26.41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6-17	¥2138.70
印花税(滞纳金)	2024-02-01 至 2024-08-01	2024-03-18	¥12.92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7-15	¥9176.98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7-15	¥6118.0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拾伍万叁仟肆佰玖拾壹元伍角壹分 ¥653491.51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4 年审计报告

北京金玉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BEIJING JINYUZH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报告书

REPORT

中国·北京

中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报告



北京金玉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 审计报告

金玉之信审字[2025]第 D1-652 号

中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中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

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金玉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1日

### 资产负 债 表

编制单位：中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2024年		企金01表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27,674.16	1,315,627.58	短期借款	68	790,259.77	622,404.73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70	4,511,053.12	4,078,548.45
应收股利	4			预收款项	71		261,913.46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72	160,611.11	202,648.67
应收帐款	6	7,195,380.65	5,403,983.47	应付福利费	73		
其他应收款	7	406,682.40	634,423.43	应付股利	74		
预付帐款	8	31,102.85	130,000.00	应交税费	75	126,515.96	88,983.76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收款	80		
存货	10			其他应付款	81		-750,654.05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其他流动负债	90		
流动资产合计	31	8,260,840.06	7,484,034.48	流动负债合计	100	5,588,439.96	4,503,845.02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32			长期借款	101		
长期债权投资	34			应付债券	102		
长期投资合计	38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106		
固定资产原价	39	517,096.00	536,951.31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减：累计折旧	40	107,825.12	269,312.17	长期负债合计	110		
固定资产净值	41	409,270.88	267,639.14	递延税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递延税项贷项	111		
固定资产净额	43	409,270.88	267,639.14	负债总计	114	5,588,439.96	4,503,845.02
工程物资	44			少数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4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250,000.00	25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50	409,270.88	267,639.14	减：已归还投资	11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250,000.00	250,000.00
无形资产	51			资本公积	118		
长期待摊费用	52			盈余公积	119		
其他长期资产	53			未分配利润	120	2,831,670.98	2,997,828.6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1	3,081,670.98	3,247,828.60
递延税项：					122		
递延税款借项	61						
资产总计	67	8,670,110.94	7,751,673.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8,670,110.94	7,751,673.62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中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12,967,725.30
减：营业成本	2	7,545,109.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35,290.95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3,667,643.93
研发费用	6	1,402,536.26
财务费用	7	156,380.2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其他收益	9	1,439.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	162,203.29
加：营业外收入	11	9,948.44
减：营业外支出	12	5,994.11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3	166,157.62
减：所得税费用	14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	166,157.62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支丽红

制表人： 支丽红

北京金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现金流 表

编制单位：中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3,051,983.36	净利润	57	166,157.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41,603.28	固定资产折旧	59	161,487.05
<b>现金流入小计</b>	9	13,293,586.64	无形资产摊销	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7,997,816.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1,326,595.33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329,382.2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2,765,568.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b>现金流出小计</b>	20	12,419,361.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1	874,224.72	财务费用	6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0.0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0.0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1,301,742.6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1,439.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755,162.64
<b>现金流入小计</b>	29	1,439.05	其他	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19,855.3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75	874,224.7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b>现金流出小计</b>	36	19,855.3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7	-18,416.26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b>现金流入小计</b>	44	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167,855.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1,315,627.58
<b>现金流出小计</b>	53	167,855.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627,674.1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4	-167,855.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5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6	687,953.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687,953.42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支丽红

制表人：支丽红

## 中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7年6月28日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TAW83P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金为5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7号楼C座6楼7号。法定代表人：曾志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情况。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以公历年份为会计年度，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采用借贷记账法，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应收帐款

本公司坏账确认标准：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

##### 7、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核算。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对由于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

## 8、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核算方法

### (1)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实际支付的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 9、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 10、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

##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发生影响本会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五、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转让及出售和重大股权变动事项。

## 六、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说明

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

## 七、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	1,315,627.58
项目	金额	
银行存款	1,315,627.58	
2、应收帐款	期末余额	5,403,983.47
其中：大额往来如下	金额	
[034]铜鼓县永宁镇人民政府 /[PH2019458]铜鼓县永宁镇各村新农村建设点工程设计	200,000.00	
[035]弋阳县弋江镇人民政府 /[XGK2020779]弋阳县福华商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规划设计	150,505.00	
[173]永丰县上固乡人民政府 /[ZGS2022005]永丰县上固乡中心小学整体搬迁项目	360,000.00	
[221]高县城乡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SCLS2023002]高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2024）初步设计	374,900.00	
[292]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其他	360,000.00	
3、预付账款	期末余额	130,000.00
往来单位	金额	
[016]成都壹城优创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154]四川汉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	
4、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634,423.43
其中：大额往来如下	金额	
[001]曾志鸿	343,500.00	
[008]黄海海	50,000.00	
万友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8]鸿升方案创作中心/[011]揭易文	50,000.00	
5、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536,951.31
项目	金额	
电脑	160,749.00	
投影仪	4,300.00	
无人机	24,800.00	
办公设备	16,702.31	
生产设备	330,400.00	
合计	536,951.31	
6、累计折旧	期末余额	269,312.17
7、短期借款	期末余额	622,404.73
8、应付帐款	期末余额	4,078,548.45
其中：大额往来如下	金额	

[101]南昌畈爱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XPH2021403]阿坝州马尔康市党坝 乡尕兰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	288, 000. 00
[102]成都瑞可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ZGS2024006]鸿毅达工业技术 芜湖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	292, 050. 00
[107]江西鸿拓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GK2021694]濂溪区姑塘镇化纤社 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50, 000. 00
[107]江西鸿拓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ZG2021327]永丰县沿陂粮油购销 公司2020年第二批粮食安全保障调 控和应急设施项目设计	335, 000. 00
9、预收账款	期末余额 261, 913. 46
往来单位	金额
[079]江西寒水堂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7, 913. 46
[289]四川米仓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0, 000. 00
[299]成都新曾理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4, 000. 00
10、应付工资	期末余额 202, 648. 67
11、应交税金	期末余额 88, 983. 76
12、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 -750, 654. 05
其中：大额往来如下	金额
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325, 500. 00
江西凡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 000. 00
江西鸿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82, 700. 00
13、实收资本	期末余额 250, 000. 00
投资人	金额
曾志鸿	250, 000. 00
14、未分配利润	期末余额 2, 997, 828. 60
15、营业收入	本期发生额 12, 967, 725. 30
16、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7, 545, 109. 66
17、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期发生额 35, 290. 95
18、管理费用	本期发生额 3, 667, 643.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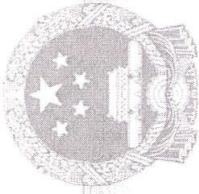
期末余额

19、研发费用	本期发生额	1,402,536.26
20、财务费用	本期发生额	156,380.26
21、其他收益	本期发生额	1,439.05
22、营业外收入	本期发生额	9,948.44
23、营业外支出	本期发生额	5,994.11

中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7JR9WN0K



名 称 北京金玉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 行 人 许鸿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代理记账、税务服务；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从事证券、期货、保险、银行、金融、基金、典当、担保、租赁、融资、投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理财、咨询、广告、中介、拍卖、进出口等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3月21日  
主 营 场 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张庄村北长阳路北侧  
100米1号楼D层东侧C1161(集群注册)

北京金玉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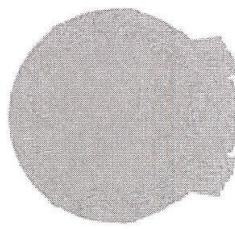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2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金玉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许鸿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4号楼16层1609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20013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3]000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2月3日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冒用。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遗失或毁损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3年2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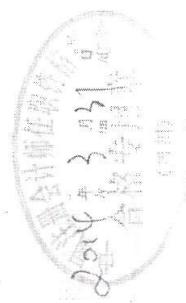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 度 检 验 登 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3/31

本 证 书 经 检 验 合 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 册 会 计 师 工 作 单 位 变 更 事 项 登 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因 意 见 不 一 致，不 能 继 续 在 本 执 行 事 务 所 从 事 会 计 事 务，故 申 请 将 本 证 书 转 让 给 北 京 金 玉 信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同意 调 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2 年 10 月 19 日

中 国 会 计 师 协 会

会 计 师 检 验 会 计 执 行 事 务 所

中 国 会 计 师 协 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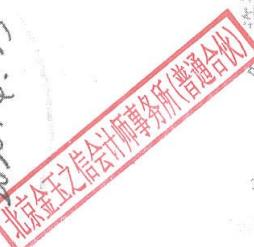


-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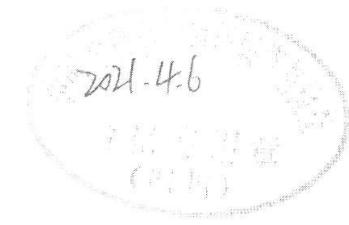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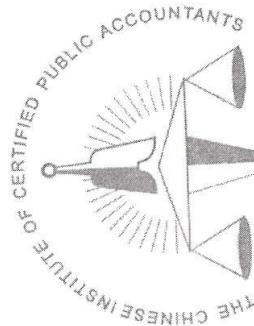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工 作 单 位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卡 号

许 遵  
男  
1973-05-06  
成都信合会计师事务所  
51232197305061874



中 国 注 册 会 计 师 协 会



2021.4.6

卷之三

卷之三

This sentenc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if it  
isn't repeated.

50100129003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  
协会  
Beihai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CPA  
电话: 0773-3600000  
地址: 广西北海市海城区北部湾大道 168 号

廣東省立  
教育廳

This significant value has enough power after this check.



卷之三

A circular library stamp with a double-line border.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Chinese text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 (Collection of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Library). The inner circle is divided into four quadrants by a cross. The top-left quadrant contains the date "3.21", the top-right quadrant contains the number "22", the bottom-left quadrant contains "中科院", and the bottom-right quadrant contains "图书馆".

姓	陈	名	彩秀
性	女	性	女
Full name		性 别	
Date of birth		生 日	期
Working unit		单 位	性
身份证号		1983-06-19	
识别号		陕西普美恒真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识别号		612128198306190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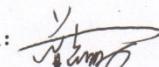
附件 2-1-2

##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附件 2-1-2

###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建设项目名称	新桥智能制造标杆园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创谷(二期)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中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 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 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 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中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 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 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注:

-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
-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若为联合体投标, 各成员单位均需单独提供。

##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

项目名称：新桥智能制造标杆园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创谷（二期）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批量招标

姓名	杨瑞富	性 别	男	年 龄	41 岁
职务	项目总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532131198404140934	手机号码	0755-26163109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年至今	工作年限			3 年
证书编号	Y120224051840170003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其他证明材料：

- 1、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 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杨瑞富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32131198404140934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职称级别：副高级

职称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 / 工程管理

证书编号：Y120224051840170003

取得时间：20221031

批准文号：昆人社专职资字〔2022〕59号

评审组织：昆明市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在线证书信息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杨瑞富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四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校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专业  
肆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吴玉厚

证书编号：101531200805001219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瑞富

社保电脑号：806472559

身份证号码：5321311984041409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3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2531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53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53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53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53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53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53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53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53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53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53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53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53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570.12	4807.52			1309.13	436.42			436.42		322.8	158.24		64.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0bb374b04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531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

项目名称：新桥智能制造标杆园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创谷(二期)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批量招标

姓名	洪为	性 别	男	年 龄	58
职务	设计负责人	职 称	建筑学中级工程师	学 历	大学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301041967110 64317	手机号码	028-87426913
参加工作时间	1990 年		工作年限	35	
证书编号	20015300153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南城县教育体育局	南城县城中幼儿园工程施工图设计	约 8300 平方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	已完工	良好
崇仁县第二中学	崇仁二中(崇仁一中老校区)改造提升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 24110 平方米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已完工	良好
马关县教育体育局	马关县民族职业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设计服务	总建筑面积 18465.77 平方米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在建	/

### 其他证明材料：

- 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31日  
-2026年04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洪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7年11月06日

注册编 号：20015300153



聘用单位：中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0月22日-2027年10月2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洪为  
2025.10.31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22日



(颁证部门钢印)

姓名 洪尚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11.

工作单位 官房建筑设计院

专业名称 建筑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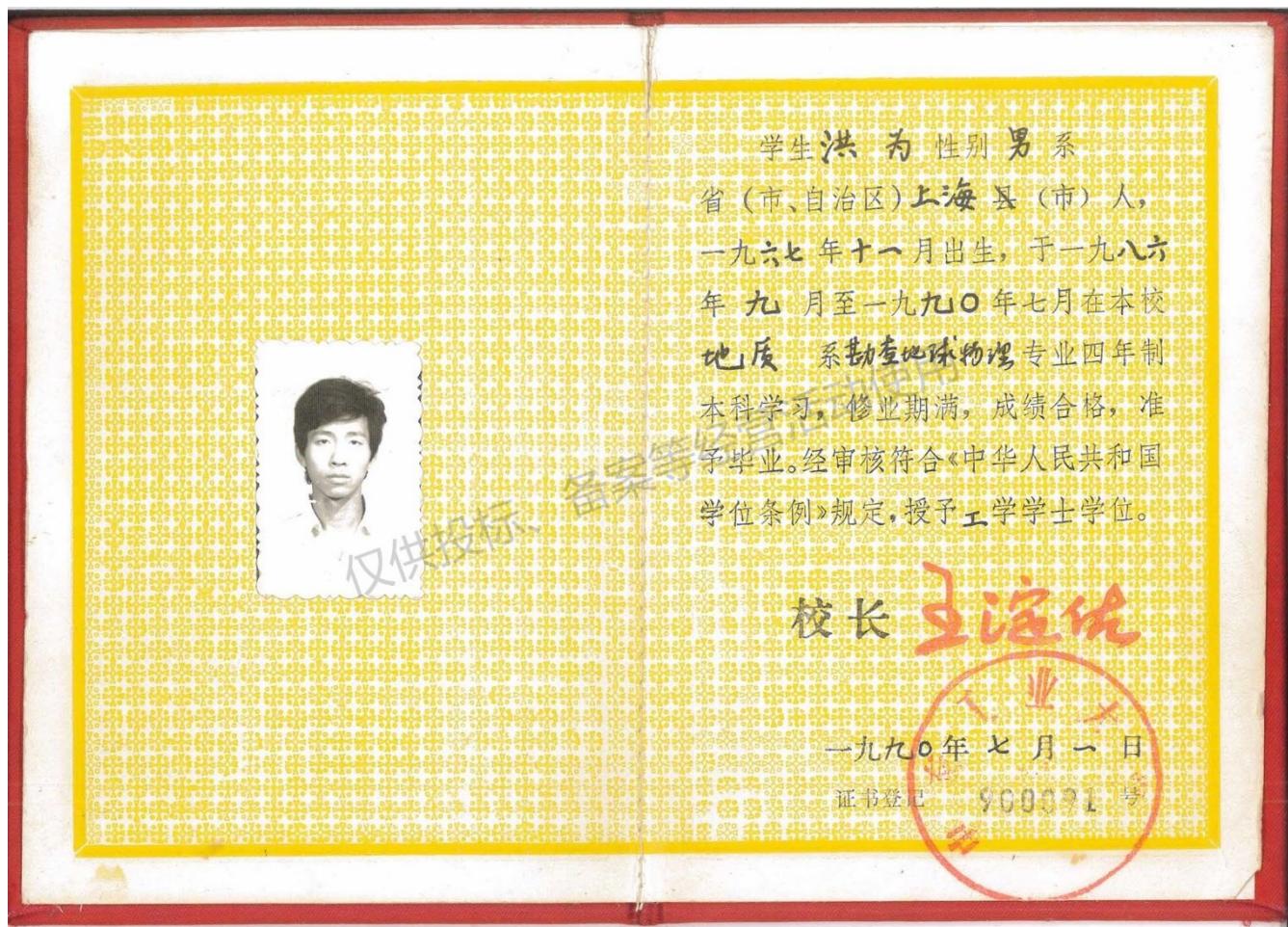
资格名称

评审组织

资格认定时间

发证时间 1999.10.9.





##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本单位参保时间段)

参保人姓名: 洪为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30104196711064317

## (一) 本单位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本单位累计月数(月)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83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83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83

## (二) 2025年05月至2025年11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单位: 元 查询专用章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202505	1001084169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18.35	成都市高新区
202506	1001084169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18.35	成都市高新区
202507	1001084169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18.35	成都市高新区
202508	1001084169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18.35	成都市高新区
202509	1001084169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18.35	成都市高新区
202510	1001084169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18.35	成都市高新区
202511	1001084169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18.35	成都市高新区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24日

说明: 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10010841690 中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 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 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myz/toPage.do>, 凭验证码 n s 1 K A T J y J n K F t D M M a R H Q 验证, 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6年02月24日(有效期三个月)。

3. 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 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 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 该表(二)2025年05月至2025年11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 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 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 2024年1月1日起, 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 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6. 该证明为单位使用, 只展示职工在本单位缴费信息。

## 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履历表

项目名称：新桥智能制造标杆园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创谷（二期）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批量招标

姓名	张竞成		性 别	男	年 龄	42 岁
职务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513022198307160015	手机号码	0755-26163109
参加工作时间	2009 年至今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53201520157271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阳西县教育局	阳西县第三小学建设项目	5929.78 万元	2020.05.09— 2021.05.18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大水坑社区大三村综合整治工程	2540.47 万元	2019.12.06— 2021.12.07	已完	合格	

其他证明材料：

1、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23日  
- 2026年03月2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竟成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7月16日

注册编号: 粤1532015201572713



聘用企业: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1-23至2028-01-22)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1-23至2028-01-2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张竟成  
签名日期: 2025.9.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4月09日  
1010900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9001061

姓 名: 张竟成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7月16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6月06日

有 效 期: 2025年05月29日至 2028年06月0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9日



(颁证部门钢印)

工作单位 云南建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昆明市工程系列建筑规划设计施工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姓名 张竞成

资格认定时间 2017年10月19日

性别 男

发证时间 2018年03月15日

出生年月 1983年07月

证书编号 0100210217030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云南省教育厅监制

学生 张竟成 性别 男，  
一九八三年七月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校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周革

校 名：昆明理工大学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106741200905000041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gjc.ynjy.cn

姓名 张竟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年7月16日

住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东骧  
神骏万泰小区泽泰苑2幢  
1单元7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513022198307160015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竟成

社保电脑号：801440922

身份证号码：513022198307160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3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2531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53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53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53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53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53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53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53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53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53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53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53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53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171.06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322.8	258.24	64.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0bb3775e8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5313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阳西县第三小学建设项目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55842>

项目编号	441721200516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17212005090101
建设单位	阳西县教育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29180-0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20660	总投资(万元)	82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西发改社会(2019)1号

数据等级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441721202005090101 1	5929.78	--	2020-05-09	4417212005160001-SX-001	<a href="#">查看</a>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阳西县第三小学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阳西县第三小学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72120051600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7212020050901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1721200516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 可证编号	地字第2019-013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编号	建字第(自)G2019-033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	阳西住建(2019)第005号、20190226	施工图审查合格 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365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张竟成	所属单位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苏金勇	所属单位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5929.78	面积(平方米)	--
长度(米)	--	跨度(米)	--
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47152.75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8299.89平方米,建筑总面积20484.82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20295.31平方米。	发证日期	2020-05-09
记录登记时间	2020-05-15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监理企业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1440000730449467H	总监理工程师	苏金勇	452524*****17
2	施工企业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7556704242	项目经理	张竟成	513022*****15
3	施工企业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7556704242	主要负责人	张竟成	513022*****15
4	施工企业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7556704242	安全员	冯伟民	411121*****18
5	施工企业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7556704242	安全员	吴居始	441721*****72
6	勘察企业	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968105-5	项目负责人	蔡全荣	370902*****33
7	设计企业	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968105-5	项目负责人	孙祥	370825*****52

关闭

# 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阳西住建（2019）第005号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阳西县第三小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于2019年2月26日10时00分开标，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主管部门提交了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项目承包合同。

建设规模	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为47152.75 m <sup>2</sup> ，其中：建筑占地面积6810 m <sup>2</sup> ，建筑总面积20660 m <sup>2</sup>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3幢4层教学楼、2幢4层综合楼、1幢4层教师工作用房、2幢3层学生宿舍、1幢1层体育活动室、1幢2层食堂、1幢1层其他用房及室外运动场、门楼、门卫室、围墙、道路、排水排污、路灯、广场、停车场、绿化等附属配套设施。		
招标方式	设计费投标报价（元）	勘察费投标报价	建安工程费 投标下浮率
公开招标	1585548.00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80%	8.03%
项目负责人及其 资格等级	孙祥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蔡全荣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魏树彬 一级注册建造师
工程质量	总勘察、设计周期 (日历天)		承诺工期(日历天)
国家合格标准	30		335
<p>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3月5日</p>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3月4日</p> <p>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19年3月7日</p>			

注：本通知一式8份。招标代理机构三份、中标人两份、招标人、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申请表

项目名称	阳西县第三小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地址	阳西县城御景路YY-02-03地块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冯吕浩

### 人员变更情况

变更岗位	变更人员		执业证书号
项目经理	变更前	魏树彬	粤137151607614
	变更后	张竞成	粤153151572713

申请变更原因（附相关证明文件）：

因项目经理魏树彬个人原因申请离职。



(章)

项目负责人（签）：

2020年1月1日

建设单位意见：



(章)

项目负责人（签）：

2020年1月1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备案章)

项目负责人（签）：

2020年3月9日

注：本表由申请单位填写，一式两份，申请单位一份，备案部门留存一份。

副 本

工程编号: 阳西住建(2019) 第 005 号  
合同编号: 20190226

#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阳西县第三小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阳西县城御景路 YY-02-03 地块

发 包 人: 阳西县教育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阳西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阳西县第三小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阳西县城御景路 YY-02-03 地块

工程内容：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3 幢 4 层教学楼、2 幢 4 层综合楼、1 幢 4 层教师工作用房、2 幢 3 层学生宿舍、1 幢 1 层体育活动室、1 幢 2 层食堂、1 幢 1 层其他用房及室外运动场、门楼、门卫室、围墙、道路、排水排污、路灯、广场、停车场、绿化等附属配套设施。

工程规模：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为 47152.75 m<sup>2</sup>，其中：建筑占地面积 6810 m<sup>2</sup>，建筑总面积 20660 m<sup>2</sup>。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西发改社会[2019]1 号

资金来源：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地质勘察、设计部分（包括工程设计方案、规划方案、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勘察、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现场跟踪服务等）及建筑安装工程、工程验收、保修以及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等。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日历天。从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竣工完成。

1、总勘察设计周期为 30 个日历天。

(1) 方案设计：自签订合同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本项目设计方案成果文件（含项目估算）；

(2) 初步设计：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项目概算）；

(3) 施工图设计：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中标人须确保设计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审图机构审查）。同时，自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2、施工工期为 335 个日历天。

3、合同总工期：365 个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有关规范、规定要求，施工质量达国家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伍仟玖佰贰拾玖万柒仟柒佰捌拾壹元柒角零分（合同总价暂定，按财政审核出工程预算价后，再根据相关条款确定合同总价）；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百分之捌点零三，勘察设计费为：壹佰捌拾柒万零柒佰玖拾肆元整（其中，设计费为：壹佰伍拾捌万伍仟伍佰肆拾捌元整，勘察费为：贰拾捌万伍仟贰佰肆拾陆元整。）

（小写）：59297781.70 元；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8.03%，勘察设计费为：1870794.00 元（其中，设计费为：1585548.00 元，勘察费为：285246.00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9年4月3日

订立合同地点：阳西县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一、本协议书一式十二份，合同双方各执六份。

### 十二、其他

发包人：(公章)

地址：阳西县城新城五区仁和二街十四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人）：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区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交汇处星海名城七期2205

法定代表人：陈江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6163109

传 真：0755-26163109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帐 号：44201574300052507302

邮 政 编 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1）：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浦东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同专用章

电 话：025-85046999

传 真：025-58863059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东路支行

帐 号：32001595738050000880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三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1份；副本九份，分送相关部门备案。

发包方（盖章）：阳西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凌卫华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阳西县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4月3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方（盖章）：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

开户行：建行南京浦东北路支行  
账号：3200159730852502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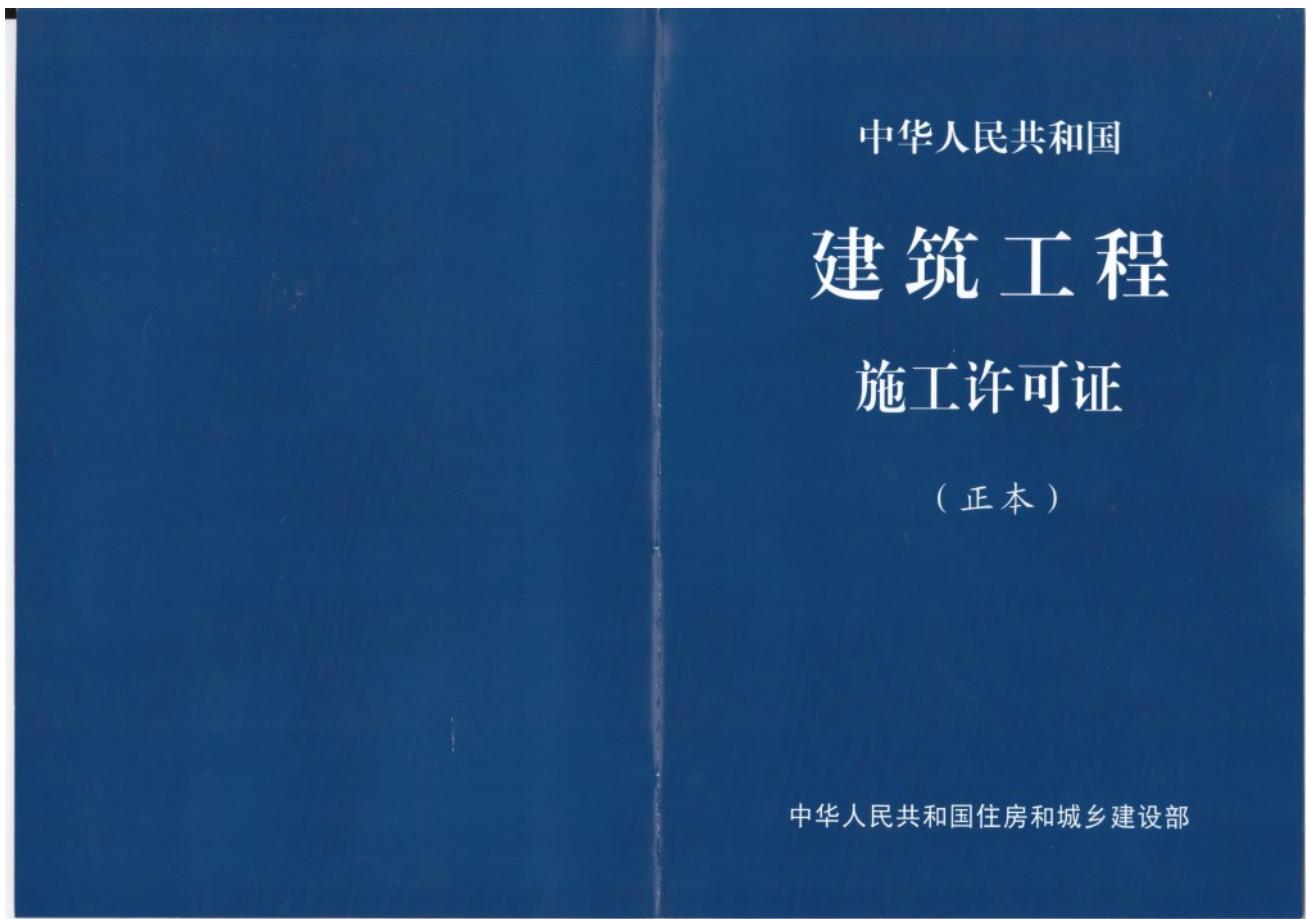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武由印胜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阳西县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4月3日

武由印胜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table border="1"><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阳西县教育局</td></tr><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阳西县第三小学建设项目</td></tr><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阳西县城御景路 YY-02-03 地块</td></tr><tr><td>建设规模</td><td>项目总用地面积</td><td>合同价格</td><td>5929.78 万元</td></tr><tr><td>工程总承包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r><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3">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r><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r><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r><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3">广东志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td></tr><tr><td>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td><td>张竟成</td><td>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td><td>蔡全荣</td></tr><tr><td>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td><td>孙祥</td><td>施工单项项目负责人</td><td>张克成</td></tr><tr><td>总监理工程师</td><td>苏金勇</td><td>合同工期</td><td>2020年04月09日</td></tr><tr><td>备注</td><td colspan="3">质量监督注册号:2020034, 安全监督注册号:2020014。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47152.75 平方米, 建筑占地面积 8299.89 平方米, 建筑总面积 20484.82 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 20295.31 平方米。</td></tr></table>		建设单位	阳西县教育局			工程名称	阳西县第三小学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阳西县城御景路 YY-02-03 地块			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合同价格	5929.78 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志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张竟成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全荣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祥	施工单项项目负责人	张克成	总监理工程师	苏金勇	合同工期	2020年04月09日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2020034, 安全监督注册号:2020014。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47152.75 平方米, 建筑占地面积 8299.89 平方米, 建筑总面积 20484.82 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 20295.31 平方米。		
建设单位	阳西县教育局																																																						
工程名称	阳西县第三小学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阳西县城御景路 YY-02-03 地块																																																						
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合同价格	5929.78 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志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张竟成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全荣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祥	施工单项项目负责人	张克成																																																				
总监理工程师	苏金勇	合同工期	2020年04月09日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2020034, 安全监督注册号:2020014。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47152.75 平方米, 建筑占地面积 8299.89 平方米, 建筑总面积 20484.82 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 20295.31 平方米。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p> <p>特发此证</p> <p>发证机关 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发证日期 2020年4月9日</p> <p>注意事项:</p> <p>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阳西县第三小学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21年05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阳西县教育局



\* GD - E1 - 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阳西县第三小学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阳西县城御景路YY-02-03地块	建筑面积	20484.82m <sup>2</sup>	工程造价 664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72120200509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05月09日	验收日期	2021.5.18			
监督单位	阳西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14			
建设单位	阳西县教育局					
勘察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阳江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 GD - E1 - 91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张振东
副组长	许德才
组员	张竞成、孙祥、蔡全荣、陈国其、吴晓青、卢锡照、黎颤明、宋能远、陈烈鹏、冯祖芬、陈德锋、林雪媛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国其	卢锡照、黎颤明
设备安装工程	张竞成	宋能远、陈烈鹏、林雪媛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吴晓青	冯祖芬、陈德锋、孙祥

###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工程	评定等级	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结果	外观质量检验	实体质量检验
路基	合格	经审查核定，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基层	合格	经审查核定，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面层	合格	经审查核定，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广场与停车场	合格	经审查核定，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场坪绿化	合格	经审查核定，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 GD-E1-914/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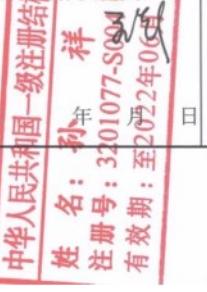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林海东	阳西县教育局			林海东
2	陈国其	阳西县教育局			陈国其
3	陈德锋	阳西县教育局			陈德锋
4	许伍才	阳信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许伍才
5	吴晓青	"			吴晓青
6	黎敬明	"			黎敬明
7	陈烈鹏	"			陈烈鹏
8	孙伟华	中建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孙伟华
9	董连吉	"			董连吉
10	苏海	"			苏海
11	李川之	"			李川之
12	张亮威	深圳市新润建设有限公司			张亮威
13	冯祖芳	"			冯祖芳
14	林雪娟	深圳市新润建设有限公司			林雪娟
15	罗孔维	阳西县教育局			罗孔维
16	吴佑坚	深圳市新润公司			吴佑坚
17					
18					
19					
20					



\* G D - E 1 - 9 1 4 / 5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阳西县第三小学建设项目					
<p>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我国现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3、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达到竣工标准。 4、经审查该工程质保资料、各类检测报告的功能检（试）验资料齐全、技术资料（含竣工图）已归档整理完善。 5、已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6、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7、同意验收，验收合格。</p>					
建设单位  阳西县教育局 (公章)	监理单位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设计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勘察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18日		中华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许德才 注册号：44022014 有效期：2023.06.04		中华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孙祥 注册号：3201077-S0034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	
		 粤15315157713(00) 建筑、市政 2022.04.08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综合类 2021.12.01 有效期：2022年12月	
* G D - E 1 - 9 1 4 / 6 *					

# 大水坑社区大三村综合整治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903512>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 大水坑社区大三村综合整治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地址：--

项目编号	4403101907030299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1906200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2638629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709.38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华福城城中村办会纪(2019)3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D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地矿新余地质工程勘察院//深圳市天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19-07-25	160.56	4403101907030299-BA-001	4403101906200201-BA-001	<a href="#">查看详情</a>
D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19-11-11	2540.47	4403101907030299-BD-001	4403101906200201-BD-001	<a href="#">查看详情</a>
D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19-11-26	65.46	4403101907030299-BE-001	4403101906200201-BE-001	<a href="#">查看详情</a>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3 8 0 4 0 8 5 8 2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大水坑社区十一村综合整治工程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大水坑社区大三村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分类	工程名称 --		
总面积(平方米)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1907030299-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1906200201-BD-001	
立项级别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19-11-11	中标金额(万元) 2540.47	

工程基本信息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5566426-X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5567042-4
项目负责人	张竟成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513022*****15	记录登记时间	2019-11-12
数据来源	--	数据等级	D

相关网站导航

关闭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书编号 详情

01-BA-001 查看

01-BD-001 查看

01-BE-001 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2 3 8 0 4 0 8 5 8 2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190136002001

标段名称: 大水坑社区大三村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540.466605万元

中标工期: 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张竟成



本工程于 2019-10-2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11-15

查验码: 894294476950259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福城城建合同  
编号: 102706 11.20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大水坑社区大三村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大水坑社区大三村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住所: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70424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冯昌浩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振业国际商务中心 2205

项目联系人: 阮辅校

联系方式: 139228631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水坑社区大三村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大水坑社区大三村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3696.77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_%; 集体资本 \_\_\_\_%; 民营资本 \_\_\_\_%;

外商投资 \_\_\_\_%; 混合经济 \_\_\_\_%; 其他 \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景观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交通工程疏解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监控工程等，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开工日后顺延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肆拾万肆仟陆佰陆拾陆元零伍分 (¥25404666.0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陆仟肆佰捌拾贰元贰角壹分 (¥616482.2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1月1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556704242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振业国际商务中心 2205

邮政编码: 518052

法定代表人: 冯吕浩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6163109

传真: 0755-26163109

电子信箱: xinlang.js@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 74196931473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水坑社区大三村综合整治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1年 12月 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水坑社区大三村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建筑面积	/
结构类型	/	层 数	/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 12月 6日		验收日期	2021年 12月 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资质证号		
勘察单位	地矿新余地质工程勘察院		B136007090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144000289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144086419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0667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曾文斌
副组长	陈伟伟、刘孝功
组员	刘文杰、李务申、曾春霖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文杰	朱召君、阮辅校、冯鹏程
电气工程	李务申	陈冠龙、孙颖、徐苏
道路工程	曾春霖	易玲珑、冯伟民
景观工程	张竟成	李成成、陈小龙

###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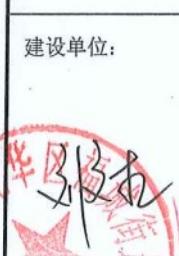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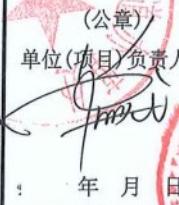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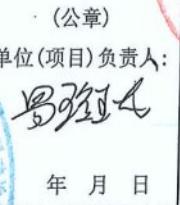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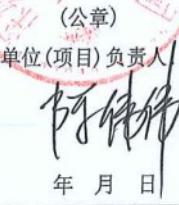
###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四) 验收人员签名:

## (五)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大水坑社区大三村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已完成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完整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标准的要求，质量评定为“合格”，本工程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总承包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